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祈緯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7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祈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李祈緯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及強盜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殺人犯行之虞，佐以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執行羈押3月，並分別於113年9月28日、113年11月2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（二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行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訊問被

告，並徵詢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。檢察官陳稱略以：本件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請予以延長羈押等語。被告陳稱：請法院停止羈押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：除歷次強制處分程序所述之理由外，本案已因偵審程序之進行而無延長羈押之必要性等語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雖否認本案犯行，然本案有起訴書所示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傷害、強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前曾因殺人案件為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在案，又於本案涉犯傷害罪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傷害犯行之虞。再者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可知其對於自身觸犯刑事罪責有所逃避，畏罪逃亡而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又本案雖經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1月29日宣示判決，然判處被告犯傷害及強盜等罪及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是被告已見宣判刑度非輕，畏罪逃亡而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必然增加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再斟酌被告與告訴人原不相識，僅因細微之財產糾紛，竟至告訴人住處對告訴人為傷害及強盜等犯行，所涉犯罪情節重大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；且本案雖經宣判但尚未確定，倘若未予羈押，當難以進行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復衡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秩序之維護及被告人身之保障後，認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3	日
			刑事第九庭		審判長法官		黃建榮		
					法官		黃偉竣		
					法官		謝昀哲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書記官 楊竣凱